UX168 委托代销协议

甲方:	创颖	(香港)有限公	司						
地址:	Units	2601	& 2613 ,	26/F,	Tower 2,	Metroplaza,	Kwai	Fong,	Hong Kon	g
联系电	」话:									
乙方(寄卖商	新):								
地址:			•							
联系由	 L话·									

甲乙双方为各自经济利益、保障各自权益的需要,本着友好协商、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惯例,就长期委托代销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义

- 1.1 寄卖商: 指在 UX168 平台成功注册并通过寄卖商审核,可在 UX168 平台上进行寄卖活动的用户。
- 1.2 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寄卖商寄样、补货、送货、退货、结款,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对寄卖商进行的拜访、核实、调查、分析等活动。
- 1.3 关联方:指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投资方等。
- 1.4个人信息: 乙方在申请寄卖商过程中及使用过程中应提供的个人识别信息。
- 1.5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财产信息、行踪轨迹、交易信息等。
- 1.6 供货价: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结算价格。
- 1.7 商业秘密: 甲方及关联方的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等未公开的信息。

二、委托代销概述

- 2.1目的与基础:基于双方对产品和市场的共同认知,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乙方将代销货物暂存于甲方及关联方指定仓库,不计仓租,售出货物按供货价结算, 未售出货物所有权归乙方。
- 2.2 所有权与退货: 乙方有权随时取回未售出的货物。在双方协议明确的基础上,乙方保留对委托甲方代销但尚未售出商品的无条件取回权,且此权利的行使无需特定时限,但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及关联方则享有优先购买权,即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有权以供货原价向乙方购买上述货物; 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负有将货物完好无损地退还给乙方的义务。乙方需承担货物退回前所产生的原始运输费用及因退货流程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甲方也保留将未售出货物退回给乙方的权利,乙方对此类退货必须无条件接纳,不得有任何异议或附加条件。2.3 代销产品: 代销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供货价、特征(规格、质地、具体数量)及照片,均严格依据 UX168 平台的最新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展示,以 UX168 平台的数据为唯一、权威的依据,旨在建立一个信息准确、透明、高效的代销体系,促进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

三、双方职责

- 3.1 甲方职责:
- 3.1.1 代为保管乙方货物,但对货物内包装中的规格、质量、数量等问题不承担责任。
- 3.1.2 及时向乙方提供库存信息。
- 3.1.3 积极促销乙方货物,提升销售业绩。
- 3.1.4确保乙方准时收款。
- 3.2 乙方职责:
- 3.2.1 及时响应甲方的补仓信息,确保货物供应。若乙方未能配合补仓,甲方保留取消其对该物品代销资格的权利。
- 3.2.2 乙方确保提供甲方的货物来源合法,拥有完全所有权,且商品非赃物、走私品、不明来源或抵押物,同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第三方对代销商品提出权利主张,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3.2.3 保证货物质量,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 3.2.4 乙方需根据市场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供货价,以维持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销售相关产品。

四、运输及仓储

- 4.1 乙方负责发货并支付运费,运输中货物丢失及损耗由乙方承担。
- 4.2 协议期内,甲方及关联方免收乙方场地与保管费。退货或抛货前,甲方及关联方将 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3日内核实并书面确认,7日内收回所清退货物。逾期未复或 确认后15日内未回收,甲方有权合理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乙方负责货物丢失风险,甲方承担人力、物流、仓储等费用风险。货物仓储期间, 非甲方及关联方过错或协议另有约定,甲方按供货价赔偿,产品因自然老化、变质等非 甲方责任导致的不可售,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结算方式

- 5.1 默认以人民币结算,其他结算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 5.2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收款信息。
- 5.3 货物售出并付运后 21 个自然日内可申请结算,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至 7 个工作日内放款,乙方需提供形式发票(商业发票/invoice)。
- 5.4 乙方确保提供的收款信息和形式发票(商业发票/invoice)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以网站注册个人资料填写信息为准)

银行户名: (以网站注册个人资料填写信息为准)

银行帐号: (以网站注册个人资料填写信息为准)

六、不可抗力

- 6.1 遇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电力供应障碍、通讯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
- 6.2 甲方妥善保管货物,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货物损毁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滯销品处理

7.1 对长期滞销品(上架后半年内未售出一件货物的 SKU),甲方通过 UX168 系统提交清货清单,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答复,未答复视为同意减价处理(原供货价减价 30%)。7.2 乙方可加大减价幅度,调价后 3 个月内仍不能售出的,甲方建议乙方取回或再降价甩货(再降 30%),3 个月后仍不能售出的甲方做退仓处理,不再接受任何供货价调整请求。

八、费用

- 8.1 甲方已投入巨资打造高效跨境电商供应链平台,当前服务对乙方免费。未来若收费,将依法提前通知乙方,保障其选择权。交易中,甲乙双方各自赚取差价,乙方需自行承担交易收益相关税赋。
- 8.2 甲方全权制定代销产品渠道、售价,并有权根据市场及运营情况调整。
- 8.3 鉴于产品众多,甲方不逐一审查每件商品质量、安全、合法性等,乙方需对供应商品负责,承担侵权、违法等损失,甲方保留追责权利。
- 8.4 为优化仓储、节约成本,乙方滞销商品经评估后,甲方可在乙方同意下采取降价、 退货或丢弃处理,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

- 9.1 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u>营业执照副本</u>或其他合法营业证件,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9.2 协议终止或到期, 乙方取回代销品需出示相关文件并办理手续。
- 9.3 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5 协议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应结算交易收益和存货,乙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及关联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保密义务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协议期限与修改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永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本协议并公示,乙方在收到更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更新。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方(签章):			_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